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4 年 4 月 20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91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案借提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)期間，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向臺北看守所申請提供該所審查收容人寄發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書信之法源依據。案經臺北看守所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91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該所辦理收容人寄發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書狀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及 102 年函釋之注意事項辦理，爰請訴願人向原發函機關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原處分機關知悉該政府資訊之權責機關卻未函轉該權責機關，已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等情為由，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35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部，撤銷原處分有關訴願人申請該所審查收容人寄發法院、檢察署或行政機關書信之法源依據之相關政府資訊部分。準此，上開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吳陳鏗  
委員 謝榮盛  
委員 施良波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高光旭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